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處長 吳建國

一、妥適分配及運用有限資源，以促進資源運用效益

(一) 整編 115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俾依法發布施行

115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於 115 年 1 月 7 日經本市議會第 4 屆第 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第三讀會議決通過，爰本處依法簽奉本府核准後，業於同年 2 月 6 日完成法定預算發布，另為利各機關能據以執行，如期推動各項政務，於同年 2 月 25 日完成各機關年度預算分配核定事宜。

(二) 完成 114 年度本市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保留款之核定作業，以利市政業務賡續推動

- 1、為使各機關同仁了解 114 年度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保留相關事宜，本處於 114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辦理 114 年度新北市單位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保留作業講習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共計 210 人參訓。
- 2、本府於 115 年 1 月 16 日召開 114 年度本市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本處依據會議決議併同各機關權責保留審議結果，於同年 2 月 10 日完成各機關 114 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之核定作業。

(三) 辦理 114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編造作業

- 1、為辦理 114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編製作業，本處經簽奉本府核准，於 114 年 12 月分行「114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編製作業日程表」，並請各機關切實配合進度辦理。
- 2、為利 114 年度本市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順遂，本處於 115 年 1 月辦理 114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作業講習，共計 154 人參訓；另分送「114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及編印「114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供各機關及基金據以辦理。

(四) 主計法令增刪修正

115 年 1 月停止適用「新北市各機關編製一百十四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

二、健全特種基金管理，以提升基金運作效能

- (一) 各基金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各基金 115 年度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核定作業，並報本處備查。
- (二) 各基金主管機關依據前開 114 年度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之決議，連同各基金權責保留之審查結果，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完成各基金保留款之核定作業，並將核定結果副知本處。
- (三) 定期辦理本市各基金會計事務查核，以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 1、為了解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本處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等規範，訂定「114 年度新北市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訪查計畫」，辦理部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之訪查。
 - 2、前述訪查於 114 年 11 月辦理完成，共訪查 6 所學校，訪查重點包括災害準備金執行情形、政府會計檔案之保管調案及銷毀辦理情形、內部控制之訂定及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之實施結果、懸帳清理及財產管理等會計事務，並擬具建議改善事項供上開基金參考，俾提升基金財務管理效能。
- (四) 審核本市各基金會計報告，適時督導各基金預算執行效率
 - 1、為了解本市各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依據會計法第 32 條規定，按月審核各基金會計報告。
 - 2、根據前開各基金會計報告，督請各主管機關按月就預算執行落後項目切實檢討，以提升其執行效率。
- (五) 主計法令增刪修正
 - 1、115 年 1 月停止適用「新北市各特種基金編製一百十四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一百十四年度新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編製一百十四年度附屬單位概算補充規定」。
 - 2、115 年 2 月修正「新北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以利各基金預算執行有所遵循。

三、推動政府會計革新作業，以提升本市財務效能並與國際接軌

- (一) 健全政府會計作業，以提升本市財務效能

為使本市各公務機關及各基金了解並順利使用本府建置之電腦軟體攤銷管理系統，於 114 年 12 月以電子郵件檢送「新北市政府電腦軟體管理系統操作手冊」，供本市各公務機關及各基金電腦軟體攤銷管理系統操作人

員參採。

(二) 推動各機關簡化經費核銷作業，以建立本府友善經費報支環境

賡續推動各項經費報支程序簡化，持續輔導各機關滾動檢討及增修其現行精進簡化經費支付程序具體措施，重新界定並再次簡化經費報支項目憑證內涵，以提升會計事務處理效率。

(三) 精進推動各機關內部控制，以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1、為維持本府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範例規制之合宜性，持續要求本府各權責機關適時因應法令更迭或依實務作業需要，滾動修正權管共通性作業；另為利各機關瞭解現行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精進各項監督作業實作程序，除要求各機關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外，亦每年辦理內部控制及監督作業實作程序講習。

2、為維持本府內部控制有效運作，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召開「114 年度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會議」，另持續邀請各機關提供內部控制相關興利防弊優良事蹟至該小組會議分享，俾作為精進內部控制作業之參考。

(四) 定期辦理本市各機關會計事務查核，以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1、為了解本市各機關內部審核及會計事務之機制，並提升其財務效能，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等規範，訂定「新北市政府 114 年度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執行情形訪查計畫」，辦理部分機關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執行情形之訪查。

2、前述訪查於 114 年 9 月辦理完成，共訪查 8 個機關，訪查重點包括災害準備金運用情形、會計簿籍及會計月報電子化辦理情形、政府會計檔案之保管調案及銷毀辦理情形，以及一般例行性訪查項目，並擬具建議改善事項供上開機關作為改進之參考，俾健全本市各機關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作業。

(五) 審核本市各機關會計報告，並推行電子化報送，以督導機關預算執行效率

1、為了解本市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依據會計法第 32 條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

2、根據前開各機關會計報告，督請各主管機關按月就預算執行落後項目切實檢討，以提升其執行效率。

3、為支持本市發展智慧城市願景及改善庫房存管壓力，各機關持續透過「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 (CBA)」與「線上簽核及檔案管理

系統」辦理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以落實本府節能減碳政策並提升行政效率。

(六) 逐步推動會計檔案銷毀作業，以減輕庫房存管壓力

為降低各機關會計檔案存管壓力，本處訂定「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會計檔案銷毀實施計畫」及相關作業執行指引，透過階段性推動方式，以達減輕會計檔案管理負擔及空間資源有效運用之目標。

四、精實統計職能，以強化統計智能資訊服務

(一) 持續加強公務統計管理與執行，以提升機關統計資料之質量

- 1、為健全本市公務統計資料蒐集機制及充實統計基礎資料之質與量，經先訂頒「新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以釐清本府各機關應辦統計之權責與分工，再依據上開劃分方案及配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之修正，持續輔導各機關建立、檢討及增修其公務統計方案及報表程式。此外，為即時提供統計資訊供各界查詢參用，賡續督導各機關依規定辦理公務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作業，以貫徹公務統計資訊公開原則。
- 2、為掌握本市性別相關議題發展脈動，按年輔導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更新及維護性別統計專區，並彙整性別相關議題之統計數據，115年2月已公布性別統計指標1,445項，同時將其時間數列資料整合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用，以作為理性剖析與探討性別差異之基礎。
- 3、為整合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公務統計行政作業，透過「新北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單一資訊平臺，持續擴充其業務管理範圍及功能，並藉由全方位統計業務資訊化及預告統計資料自動發布機制，取代以往紙本作業，不僅節省人力，亦可提升各機關、公所辦理公務統計業務之行政效能，及貫徹公務統計資訊公開，進而擴增本府公務統計服務效益。

(二) 辦理本市統計調查，以蒐集本市重要經濟統計資料

為蒐集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實況及家庭收支情形，於114年9月至115年2月間按月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CPI)、營造工程物價調查(CCI)、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及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等4項調查，以供研訂本市經建計畫、改善市民生活、釐訂社會政策及推行社會福利措施之參考，其調查項目分述如下：

1、消費者物價調查

為衡量本市消費者消費商品價格平均之變動情形，按月查價約 5,170 項次，並於每月 5 日發布消費者物價指數。

2、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為衡量本市營造工程投入材料及勞務價格之變動情形，按月查價約 800 項次，亦於每月 5 日發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3、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為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實況及其家庭收支情形，按月調查 250 戶家庭，以供政府釐訂社會政策與改進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權數之重要參據。

4、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為蒐集本市家庭收入與支出情形，按年查訪 2,500 戶家庭，以明瞭本市各階層家戶與個人所得水準變動狀況及消費支出結構。

(三) 辦理中央交辦之各項統計調查，以蒐集本市相關重要統計資料

1、為完成中央交辦之各項統計調查工作，運用本市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力（包含行政院主計總處派駐本處約僱統計調查員及各區公所非專辦統計調查員），於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間執行實地訪查工作，分述如下：

(1) 人力資源調查

每月訪查約 2,500 戶，蒐集本市民間 15 歲以上人口之數量、品質、勞動力特性與就業及失業狀況等基本資料。

(2)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每月訪查約 900 家，蒐集本市各行業受僱員工人數、工時、薪資及進退狀況等資料。

(3) 汽車貨運調查

114 年 10 月訪查約 430 家，蒐集本市利用汽車貨運方式運送商品之流向、流量及運費資料。

(4) 人力運用調查

114 年 10 月隨同人力資源調查附帶訪查約 2,500 戶，進一步蒐集就業者工作型態與轉換工作情形、失業者找尋工作狀況及非勞動力就業意願等資料。

(5) 11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第 1 次試驗調查

為規劃 11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於正式實施前辦理第 1 次試驗調查(114 年 9 月至 12 月)，以測試普查問項與問項設計之妥適及周延性，俾順利推動普查。

- 2、前述調查結果及數據分析，除提供政府部門作為規劃人力政策、訂定基本工資、推動職業訓練及釐訂產業相關政策等各項施政措施之重要參據外，仍將不定期運用其調查結果，研擬相關應用分析，以支援市政決策。

(四) 彙整統計資訊並編纂成冊，以即時提供施政所需資訊

為提供本市重要施政統計數據指標，編纂相關統計書刊供各界運用。其中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按月彙編「新北市重要統計速報」及「新北市物價統計月報」等 2 種，提供即時統計資訊；按年彙編「新北市統計年報」、「新北市性別圖像(英文版)」及「新北市政府性別分析彙編」等 3 種。上述各類書刊為方便民眾查詢，相關電子書均載於本處網站，供各界上網瀏覽及下載參用，以提升運用效益。

(五) 撰寫應用統計分析，以提供本府長官及相關機關首長決策參考

每月針對特定專題撰寫應用統計分析 2 至 3 篇，並結合「新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持續按月編布，除從中挖掘重要訊息，提供施政決策參考外，亦同時彰顯施政成果。另不定期針對重要市政或民生議題，撰寫應用統計分析，其相關電子資料均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上網瀏覽及下載參用。

(六) 推動統計資訊行動 E 化服務，以提升政府效能

- 1、為滿足本市市民及各界對於統計資訊之需求，以及提升本府統計服務效能，建置「新北市政府統計資料庫查詢平台」，提供本市物價統計、性別統計、高齡統計、幼齡統計、市政統計資料及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六大類數據，該資料庫除具繪圖、轉檔及下載等功能外，並按期更新數據資料，以提供市民行動化統計資訊查詢服務，市民可透過平板及手機等各種智慧工具查詢。
- 2、為提供本府統計資訊視覺化智能服務，豐富統計應用的價值，建置「統計資料視覺化服務網」，針對「家庭收支調查」、「銀髮動動 Know」、「童動起來」、「人力資源調查」、「安心新家園」、「宜居智慧城」、「文教樂活趣」及「勞動百業興」等主題，以動態視覺化方式，呈現本市各項重要議題之現況、發展情形及本府相關作為。

五、強化主計人力資源管理，以增進主計人力素質及運用

(一) 多元甄補人力，以協助各機關推動業務

為充實本處及所屬主計機構主計人力，114年9月至115年2月除配合考試用人政策，獲分配考試及格人員計26人外，另在內陞、外補兼顧原則下，積極辦理甄審(選)事宜，共計召開5次本市主計人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議，甄補(含遷調)人力計43人，包括主辦職務27人，非主辦職務16人。

(二) 落實主辦主計職期遷調，以增進主計人員職務歷練

為增進主計人員職務歷練，以提升服務效能，本處就職期屆滿4年之主辦主計人員，依「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規定辦理職期遷調。115年第5及第6序列符合職期屆滿尚待遷調人員為47人，刻正依期程辦理相關作業。

(三) 推動培力訓練並強化核心能力，以提升主計人力素質

為強化主計人力專業素質，並協助本市各機關提升行政執行力，經就主計人員所需之基礎訓練、養成訓練、專業研習及證照考試等，分別規劃教育訓練課程，並辦理以教學相長為概念的實務案例經驗分享講座，提供主計人員學習新知、工作交流及經驗傳承之平臺。114年9月至115年2月已開辦「內部審核實務經驗分享」及「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及執行實務」共2班，參訓人數計149人次。